

我国有望迎来更严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引领作用 更好保障公众健康

□新华社记者 高敬

日前,生态环境部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 GB 3095—2012)及其配套技术规范等3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本次标准修订主要收紧了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的浓度限值。这意味着,我国有望迎来更加严格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引领作用,更好保障公众健康。

为什么要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现行标准实施以来,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2015年至2024年,我国PM_{2.5}年均浓度下降36%,重污染天数减少68%,PM_{2.5}年均浓度达标城市达到252个,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这位负责人表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必要对标准进行修订。

一是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最新研究成果,PM_{2.5}仍然是对人体健康影响最大的大气污染物。我国有关研究也显示,长期和短期PM_{2.5}污染暴露均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加严浓度限值更好保护公众健康。

二是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如期实现。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到2035年全国PM_{2.5}平均浓度降至25微克/立方米以下,而目前近半数(124个)的达标城市PM_{2.5}

年均浓度还高于25微克/立方米,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还有差距,需要修订标准以进一步发挥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三是逐步接轨空气质量标准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美国、欧盟、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并收紧了PM_{2.5}年均浓度限值。与之相比,我国的PM_{2.5}年均浓度二级限值仍偏宽松。

“有必要对标准进行修订,进一步发挥其引领和导向作用,更好保障公众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位负责人说。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据介绍,综合考虑国内外大气环境基准研究成果、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因素,本次标准修订主要收紧了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前体物的浓度限值。

本次修订聚焦公众健康,重点关注对健康影响最大的PM_{2.5}污染。将PM_{2.5}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收紧至25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将PM_{2.5}日均浓度一级限值收紧至25微克/立方米。同时,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同步收紧至50微克/立方米和100微克/立方米。

本次修订还考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气态前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以及对PM_{2.5}生成的贡献,收紧其浓度限值。不修订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限值。

这位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还充分总结过去实践经验并借鉴国际做法,对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式和评价方法进行优化调整。细化了不同空气污染物的敏感人群,引导公众在污染天气时采取针对性预防

和保护措施。在空气质量评价考核方面,借鉴国际做法,引入了例外事件等方法,以客观评价自然因素特别是特殊自然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标准修订后如何实施?

修订后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照两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2026年至2030年,执行颗粒物浓度过渡限值:即PM_{2.5}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和60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60微克/立方米和120微克/立方米。其他污染物浓度维持现行限值不变。

第二阶段自2031年起,全面执行修订后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十五五”期间设置过渡限值,能够在全面实施前继续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同时,能为各地稳妥有序实施新标准留出准备期,降低标准修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期压力,实现平稳过渡。

记者注意到,标准修订后,部分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会与修订前发生变化,比如由达标变为不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下降等。

对此,这位负责人解释,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变差了,反而体现了在更高标准要求下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决心。

他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加快推动标准修订工作,并以此为引领,指导各地谋划空气质量改善路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时隔27年!我国献血法拟迎首次修订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征求意见稿内容扩充至60条,包括总则、组织动员与社会责任、血液采集与临床用血、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

根据征求意见稿,献血工作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政府组织领导与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社区)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屋(点),人口较多和用血需求较大的县(市、区)应酌情增设。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数据库,监测稀有血型血液实时库存

动态,制定应急调配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稀有血型献血者可以快速响应,保障患者临床用血需求。

无偿献血是一项崇高的公益行为。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的公民在符合健康要求的情况下自愿献血。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全血间隔期不少于九十日。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与健康状况显著提高,对献血者年龄和采血间隔进行科学调整,主要是基于医学科学的进步与国内实践验证,以及国际通行做法考虑。

据悉,保障献血者健康和血液安全是献血工作的首要原则和生命线。法律调整将严格建立在科学评估和强化管理的基础之上,严把健康检查关,科学制定献血标准,强化血液监测、优化献血服务和关怀、完善监督机制,切实保障献血者健康安全和血液质量安全。

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鼓励制定优待奖励政策,明确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享受用血费用减免,在急救用血前提下保障其优先用血权益……明确写入修订草案里的一系列举措,将强化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与正向激励。

安全是献血工作的生命线。草案对血液采集、检测提出更严格的规范要求:强化血站和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责任,建立全国及省级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血液应急保障和跨区域调配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织密安全防护网,才能确保用好每一滴爱心血液。

一滴血,一份情。期待社会各界的真知灼见,共同完善这部关乎生命与爱的法律,让无偿献血这一崇高公益行为在法治护航下行稳致远,汇聚起守护生命健康的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新华时评

以法之名,守护“献血”生命之河

□新华社记者 李恒

时隔27年,我国无偿献血制度将迎重要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12月17日就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稿立足新时代国情民情与医疗科技发展,进一步完善无偿献血法治体系建设,从原有24条增至60条,结构更为系统,内容更加详实,回应了新时代血液安全与供应保障的新要求。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血液,是生命的源泉,是临床救治不可或缺的特殊资源。无偿献血,是连接生命希望、传递人间大爱的崇高善举。

保障献血者权益,激发全社会参与热情,是推动献血

此次修订是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改

征求意见稿内容扩充至60条

包括总则、组织动员与社会责任、血液采集与临床用血、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

根据征求意见稿

献血工作坚持自愿无偿、保障安全的原则,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政府组织领导与保障、社会协调宣传动员、单位(社区)落实组织推动和个人自愿参与的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

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固定献血屋(点),人口较多和用血需求较大的县(市、区)应酌情增设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数据库,监测稀有血型血液实时库存动态,制定应急调配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稀有血型献血者可以快速响应,保障患者临床用血需求

新华社(央视)制图